

提案附件 頁次表

1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逐點說明及草案.pdf .....	1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.pdf .....	4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

## 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中心為有效管理本校電子郵件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目的及依據。
二、本服務旨在傳達公務訊息及聯繫使用。	服務用途說明。
三、具有下列身分者，得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（以下簡稱帳號）： （一）在職及退休之專任教職員工。 （二）於本校教務處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。 （三）領有本校聘書之兼任教師。 （四）於本校僑生先修部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 （五）於本校國語教學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及法語教學中心聘期三個月（含）以上之約聘教師。 （六）因特殊情況專簽經資訊中心主任同意者。	條列可申請電子郵件帳號的使用者身分。
四、帳號之使用期限，除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可終身保留使用外，其餘均於核定離校當日（含聘約到期日）後一個月停用；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使用期限將另行處理： （一）離職教職員工若具有校友身分，得申請將帳號轉成校友身分後終身使用。 （二）僑生先修部學生之帳號自結業當年之11月1日起停用。	條列不同身分之電子郵件帳號的使用期限及展延使用期限之方法。

<p>(三)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舊帳號，自逕修讀生效日起自動轉成新帳號；寄至舊信箱之郵件將自動轉信至新信箱。</p> <p>(四) 使用者收到停用通知後，得視需要申請轉信服務；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，經審理後於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期限。</p>	
<p>五、帳號之使用應遵守現行法律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」及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，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</p>	<p>述明使用者應遵守之法規，並提供違規處置之依據。</p>
<p>六、為了系統資源之有效利用及資訊安全考量，超過一年未登入本服務之帳號，將暫停使用，暫停期間可申請恢復；超過二年未登入本服務之帳號，將刪除該帳號及所屬資料，帳號刪除後可重新申請。</p>	<p>帳號暫停及刪除之管理依據。</p>
<p>七、為防範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，帳號使用人應自行備份重要郵件及資料。</p>	<p>述明使用者應自行備份重要郵件及資料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之決行單位。</p>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

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中心為有效管理本校電子郵件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服務旨在傳達公務訊息及聯繫使用。
- 三、具有下列身分者，得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（以下簡稱帳號）：
  - （一）在職及退休之專任教職員工。
  - （二）於本校教務處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  - （三）領有本校聘書之兼任教師。
  - （四）於本校僑生先修部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  - （五）於本校國語教學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及法語教學中心聘期三個月(含)以上之約聘教師。
  - （六）因特殊情況專簽經資訊中心主任同意者。
- 四、帳號之使用期限，除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可終身保留使用外，其餘均於核定離校當日（含聘約到期日）後一個月停用；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使用期限將另行處理：
  - （一）離職教職員工若具有校友身分，得申請將帳號轉成校友身分後終身使用。
  - （二）僑生先修部學生之帳號自結業當年之11月1日起停用。
  - （三）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舊帳號，自逕修讀生效日起自動轉成新帳號；寄至舊信箱之郵件將自動轉信至新信箱。
  - （四）使用者收到停用通知後，得視需要申請轉信服務；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，經審理後於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期限。
- 五、帳號之使用應遵守現行法律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」及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，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- 六、為了系統資源之有效利用及資訊安全考量，超過一年未登入本服務之帳號，將暫停使用，暫停期間可申請恢復；超過二年未登入本服務之帳號，將刪除該帳號及所屬資料，帳號刪除後可重新申請。
- 七、為防範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，帳號使用人應自行備份重要郵件及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為有效管理校園網路（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，<u>以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行政應用服務，並為</u>宣導尊重法治觀念，<u>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</u>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<u>及</u>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<b><u>第一條 源起</u></b></p> <p>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宣導尊重法治觀念，<b><u>特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</u></b>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修改編號及內容 二、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進行修正，審查意見為--「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」通過日期為 97 年 05 月 14 日，建議依 105 年 09 月 22 日最新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修正相關條文。</p>
<p>二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</p> <p>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</p> <p>(二)非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</p> <p>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</p> <p>(四)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。</p> <p>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非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</p> <p>(六)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下載或分享<u>未經授權之檔案資料</u>。</p> <p>(七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</p>	<p><b><u>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之尊重</u></b></p> <p>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</li> <li>• 非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</li> <li>•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</li> <li>• 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。</li> <li>• 架設網站供公眾非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</li> <li>• <b><u>公務電腦</u></b>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<b><u>及 tunnel 相關工具</u></b>下載或<b><u>提供</u></b>分享檔案。</li> </ul>	<p>一、修改編號 二、調整第六項內容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</li> </ul>	
<p>三、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</p> <p>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<u>封包</u>，<u>窺視訊息</u>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</p> <p>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</p> <p>(四)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</p> <p>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</p> <p>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</p> <p>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<u>大量封包</u>攻擊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</p> <p>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<u>社群網站</u>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販賣藥物及酒類商品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</p> <p>(九)<u>其他不符校園網路設置目的或違法之行為</u>。</p>	<p><b><u>第三條 校園網路之使用</u></b></p> <p>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</li> <li>•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<u>訊息</u>。</li> <li>•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</li> <li>• 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</li> <li>•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</li> <li>•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</li> <li>•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<u>灌爆信箱、掠奪</u>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</li> <li>•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<u>電子佈告欄 (BBS)</u>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販賣藥物及酒類商品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</li> </ul>	<p>一、修改編號</p> <p>二、調整第二、七、八、九項內容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u>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</u></li> </ul>	
<p>四、單位對外提供網路服務，如電子佈告欄(BBS)、<u>網站(Website)</u>、電子郵件(E-mail)、檔案傳輸(FTP)與網路<u>磁碟</u>等伺服器，<u>應符合</u>以下規定：</p> <p>(一)安裝防毒軟體<u>且</u>定期<u>掃描及</u>更新病毒碼。</p> <p>(二)定期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進行漏洞修補。</p> <p>(三)設定防火牆，關閉不使用的通訊埠，以避免病毒感染及駭客攻擊。</p> <p>(四)設定電腦稽核紀錄，並定期查核及備份。</p> <p>(五)帳號密碼設定須符合安全性原則，並定期更新。</p> <p>(六)討論區、留言版需建立驗證碼等機制，防止大量非法留言，並定時檢查留言內容。</p>	<p><b><u>第四條 網際網路之服務</u></b></p> <p>校園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，如電子佈告欄(BBS)、<u>網頁(Web)</u>、電子郵件(E-mail)、檔案傳輸(FTP)與網路<u>硬碟</u>等伺服器，<u>需遵守</u>以下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安裝防毒軟體<u>及</u>定期更新病毒碼。</li> <li>• 定期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進行漏洞修補。</li> <li>• 設定防火牆，關閉不使用的通訊埠，以避免病毒感染及駭客攻擊。</li> <li>• 設定電腦稽核紀錄，並定期查核及備份。</li> <li>• 帳號密碼設定須符合安全性原則，並定期更新。</li> <li>• 討論區、留言版需建立<u>數字</u>驗證碼等機制，防止大量非法留言，並定時檢查留言內容。</li> </ul>	<p>一、修改編號及內容</p> <p>二、調整第一、六項內容</p>
<p>五、提供網際網路服務<u>單位之管理職責與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</u>：</p> <p>(一)設置專人對所管控之<u>資通設備</u>進行管理及維護。</p> <p>(二)針對電腦使用者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自律機制。</p> <p>(三)設置資訊安全人員，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</p>	<p><b><u>第五條 管理與職責</u></b></p> <p><u>校園對外</u>提供網際網路服務，如<u>電子佈告欄(BBS)</u>、<u>網頁(Web)</u>、<u>電子郵件(E-mail)</u>、<u>檔案傳輸(FTP)</u>與網路<u>硬碟</u>等伺服器，<u>需遵守</u>以下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u>各單位應</u>設置專人對所管控之<u>伺服器</u>進行管理及維護。</li> </ul>	<p>一、修改編號及內容</p> <p>二、調整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項內容</p>

<p>(四) <u>如發生異常網路行為，應配合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</u></p> <p>(五) <u>遵循本要點所訂定之管理機制、處理程序和施行細則。</u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u>各單位應</u>針對電腦使用者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自律機制。</li> <li>• <u>各單位應</u>設置資訊安全人員，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</li> <li>• <u>資訊中心得</u>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</li> <li>• <u>資訊中心得對</u>本要點訂定管理機制、處理程序和施行細則。</li> </ul>	
<p>六、網際網路服務權責單位應尊重及保護隱私權，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侵害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</p> <p>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</p> <p>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</p>		<p><u>一、本點新增</u></p> <p>二、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新增隱私權之保護</p>
<p>七、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<u>將限制或暫時中斷網路連線；情節重大者，得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；其行為若涉及不法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</u></p>	<p><u>第六條 罰則</u></p> <p>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<u>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改編號及內容</p> <p>二、新增限制網路連線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<u>報</u>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七條 附則</u></p> <p><u>本要點未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<u>議討論</u>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修改編號及內容</p>

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(草案)

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35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第 0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為有效管理校園網路（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，以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行政應用服務，並為宣導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- (二)非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非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下載或分享未經授權之檔案資料。
- (七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封包，窺視訊息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大量封包攻擊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社群網站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販賣藥物及酒類商品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其他不符校園網路設置目的或違法之行為。

四、單位對外提供網路服務，如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站(Website)、電子郵件(E-mail)、檔案傳輸(FTP)與網路磁碟等伺服器，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掃描及更新病毒碼。

- (二)定期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進行漏洞修補。
- (三)設定防火牆，關閉不使用的通訊埠，以避免病毒感染及駭客攻擊。
- (四)設定電腦稽核紀錄，並定期查核及備份。
- (五)帳號密碼設定須符合安全性原則，並定期更新。
- (六)討論區、留言版需建立驗證碼等機制，防止大量非法留言，並定時檢查留言內容。

五、提供網際網路服務單位之管理職責與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設置專人對所管控之資通設備進行管理及維護。
- (二)針對電腦使用者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自律機制。
- (三)設置資訊安全人員，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四)如發生異常網路行為，應配合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五)遵循本要點所訂定之管理機制、處理程序和施行細則。

六、網際網路服務權責單位應尊重及保護隱私權，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侵害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限制或暫時中斷網路連線；情節重大者，得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；其行為若涉及不法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